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9)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3年3月30日生效)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4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成立之目的，旨在為董事會物色、篩選及推薦合適人選、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為本公司制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控本公司的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最少須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不時符合及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3. 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

會議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有需要的情況下，亦可召開額外會議。
6. 任何會議的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發出，除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外。倘會議召開的通知期較短，如獲大部分成員同意，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較短的通知期。倘續會在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7.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8.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的類似通訊器材，參與會議。
9. 僅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10. 於任何會議提呈的提名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11.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12. 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則主席指定的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溝通渠道

13. 提名委員會須與管理層有順暢的溝通渠道，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提名委員會須就有關挑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的意見。
14. 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需要時向內部或外部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幫助，一切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匯報程序

1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職權範圍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16.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將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存檔，而該等文件須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

職權

17.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須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有關職權。
18.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就挑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責任及職責

19.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責任，包括以下方面：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及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適合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重選在任已過九(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將須評估其獨立性，並在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載有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
20.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 僅供識別